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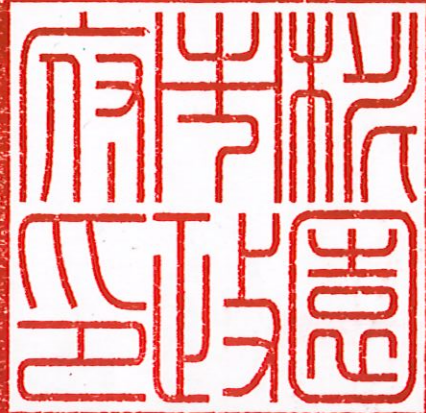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120157849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及甄選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五、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約及聘期，依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原則下得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補充規定。
學校長期代理教師聘期原則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出缺職務之代理教師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六、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期內，如兼任、代課及代理原因消失，學校得視需要終止聘約，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程序之限制，但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